

# 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 
陳建翰 02-27718121#1616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0835006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8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，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，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副本抄送本部秘書處，請依訪查紀錄表檢核項目（五）6建議處理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財政部秘書處（附訪查紀錄表節本）

# 財政部 10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5 月 8、9 日

二、地點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

三、主持人：

金管會

張主任吉富

本部國有財產署

邊副署長子樹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紀錄：陳建翰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座談內容：（略）

七、結論：

（一）實地訪查結果詳附件訪查紀錄表，請金管會依表內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，並本主管機關權責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。

（二）金管會請本部協覓國有非公用房地作檔案庫房一節，可提出需用面積、區位等條件，洽本部國有財產署辦理。

**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**  
**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表**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(一) 10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依「10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」（下稱檢核計畫）完成自我檢核，所填檢核表內容與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無不符情形。	無。
(二) 108 年度複核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檢核情形	金管會依檢核計畫完成複核所屬機關自我檢核情形，均符合規定。惟所屬銀行局（下稱銀行局）自我檢核表檢核項目五（一）5 記載，經管國有不動產 107 年有提供利用情形，備註欄記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下稱臺鐵局）提供該局 5 張停車卡，已按月向使用同仁收取停車費。據金管會承辦單位表示，銀行局辦公廳舍係向臺鐵局承租，停車位係臺鐵局提供，非銀行局經管國有不動產。	左列停車位既非銀行局經管，不應列入經管國有財產檢核範圍，爾後請金管會確實複核所屬檢核情形，以符實際。
(三) 107 年度實地訪查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	1. 金管會 107 年 8 月 6 日函頒實地訪查計畫，同月 21 日至 31 日訪查該會保險局等 4 機關，函送訪查紀錄限期查復辦理情形。受	實地訪查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時，宜一併檢核提供使用之法令依據及是否符合規定，於訪查紀錄表敘明檢核情形及不符規定事項之建議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	<p>訪機關查復後續處理情形，金管會列為 108 年度實地訪查追蹤項目。</p> <p>2. 經查閱會場陳列實地訪查所屬檢查局訪查紀錄表，檢核項目「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有無提供使用等情形」，辦理情形僅記載該局經管國有不動產出租電信業者作基地台使用，未敘明出租法令依據。</p>	處理方式，以資完整。
<p>(四) 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</p> <p>1、經管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</p>	<p>依會場陳列資料，經管 4 筆國有土地及 44 棟國有建物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；4 棟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係屬建築法規定之特種建築物，免申請建築執照，爰未辦登記。</p>	無。
<p>2、徵收或購置不動產，是否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</p>	<p>依簡報資料，無徵收或購置不動產。</p>	無。
<p>(五)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</p> <p>1、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，並</p>	<p>依會場陳列資料，金管會 107 年度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同年 7 月至 8 月間進行盤點，不動產部分洽地政機</p>	<p>盤點紀錄應檢附盤點統計表，完整表達盤點數量、帳物有無不符情形等，簽請首長核閱，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，</p>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作成紀錄，簽請首長核閱	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，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，盤點結果帳物相符，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作成盤點紀錄，簽請首長核閱，惟盤點紀錄未檢附國有財產盤點統計表。	並利控管。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，本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產署）訂有盤點紀錄範例，可至該署網站「機關服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產籍管理/相關範例」下載參考。
2、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（下稱產籍要點）規定設置	<p>1. 依會場陳列財產明細分類帳、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資料，有以下欄位填載錯誤情形：</p> <p>(1)土地財產卡：地上物狀況、摘要。</p> <p>(2)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：房屋門牌、國有登記日期、構造（層）、地上物狀況、登記日期、登記字號、摘要。</p> <p>2. 金管會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傳送之財產卡筆數，與傳送至該系統之 108 年第 1 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土地、房屋筆數相符。</p>	土地、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，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、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。
3、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	依會場陳列資料，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。	無。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4、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，是否移由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	據承辦單位說明，金管會派駐我駐紐約及倫敦代表處人員使用之國有動產，由外交部提供，非該會購置。	無。
5、動產因故滅失、毀損、拆卸或改裝，或未達使用年限，辦理報廢或報損者，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	依會場陳列資料，金管會經管國有財產 107 年度無因故滅失、毀損、拆卸或改裝，或未達使用年限，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。	無。
6、實地抽盤財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	經實地抽盤綜合規劃處等單位保管之電視機等 27 件財產，除設置於門口之刷卡機漏未列帳，其餘帳物相符並黏貼標籤。據承辦單位表示，金管會業務原隸屬本部，該刷卡機係本部 93 年間採購，同年 7 月 1 日金管會成立，移由該會使用。	請洽本部秘書處查明左列刷卡機採購使用情形，如係原使用單位改組或裁併而移由金管會接管使用，應由本部秘書處依國有財產法（下稱國產法）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完成核定移交程序，再由金管會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產籍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，設置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。
(六) 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	依簡報資料，無經管珍貴財產。	無。
(七) 國有財產		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情形 1、不動產 (1) 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	依簡報資料，經管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情形。	無。
(2) 有無被占用情形	承辦單位說明，經管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。	無。
(3) 有無無償提供使用、出租、提供利用、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	依簡報、會場陳列資料，金管會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： 1. 出租：經管板橋車站辦公大樓 26 樓部分空間，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（下稱收益原則）規定，出租中華電信等 3 家電信業者作電信共構機房使用，租期自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，依規定計收租金，契約載明出租不動產標示、面積並附出租範圍略圖。 2. 利用：金管會訂有停車場停車收費管理要點（下稱停車要點），將經管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地下停車場提供員工停車使用，按月收費。承辦單位說明，停車要點係依國產法第 28	停車場提供使用既依收益原則「利用」規定辦理，所訂停車要點宜列明法令依據，並將租金、租用人等文字，修正為「使用費」、「使用人」等，以免與「出租」混淆造成誤解。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	<p>條但書及收益原則「利用」規定訂定；惟未載明前述法令依據，且內容有「租金」及「租用人」等文字。</p>	
<p>(4) 撥用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： 甲、是否辦妥撥用（含有償及無償）登記 乙、撥用非都市土地須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者，辦理情形 丙、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</p>	<p>承辦單位說明，經管國有不動產均係 101 年 7 月 1 日組織調整接管取得，無撥用國有不動產情形。</p>	<p>無。</p>
<p>2、動產： (1) 用途廢止仍堪用者，有無將資訊公開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之「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」（下稱流通平臺）</p>	<p>承辦單位說明，經管動產無用途廢止仍堪用者。</p>	<p>本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600355850 號函各機關，如有國有閒置堪用動產【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以上】，可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流通平臺登錄動產相關資訊，以媒合受讓機關，提升運用率及減少資源浪費。爾後如有閒置堪用動產，請依上述函示辦理。</p>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(2) 107 年度有無收益情形	承辦單位說明，經管動產皆為辦公使用，107 年度無收益情形。	無。
3、智慧財產權（下稱智財權，含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） (1) 有無經管智財權	依簡報資料，無經管智財權。惟查金管會為推動金融基礎教育，編列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金融知識教材，公開於網站供免費下載以推廣運用，註明發行單位為金管會，執行單位為所屬保險局（下稱保險局）。據業務單位表示，金管會雖為發行單位，但該等出版品為保險局委託廠商製作，倘有著作權亦應屬保險局管理。	請金管會洽保險局確認左列出版品有無享有著作權，如有疑義，請洽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經濟部釐清。如確認有著作權，請釐清管理機關，由管理機關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，設置國有權利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。
(2) 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、管考制度及運用智財權獲得收益情形	依簡報資料，無經管智財權，爰未建立相關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等。	倘釐清經管上列出版品著作權，請研議活化運用，創造效益。
(八) 占用其他機關（含國產署）經管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	依簡報資料，無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。	無。
(九) 國有財產帳處理情形 1、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、出租、委託經營或設定	依簡報資料，107 年度提供利用、出租收入共 124 萬 3,641 元，依規解繳國庫。	無。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		
2、國有動產提供使用收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	依會場提供資料，107 年度無此項收入。	無。
3、智財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	依會場提供資料，107 年度無此項收入。	無。
4、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	依會場提供資料，財產增減異動按期列報。	無。
5、公務用財產有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	依會場提供資料，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。	無。
(十) 宿舍管理情形 108 年度國有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書面檢核項目	1.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，金管會經管信義首長宿舍 1 戶及借用承德首長宿舍 1 戶，107 年度使用情形均為「待借用」，未經管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，且所屬機關均無經管宿舍。 2. 108 年度辦理自我檢核，檢核結果未發現缺失，管理情形如下： (1) 首長宿舍內國有財產依規定列帳，設備及家具完成年度檢（盤）查作	無。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	<p>業。</p> <p>(2)按季檢視首長宿舍水電、瓦斯、電器設備及管線，並作成紀錄。</p> <p>(3)107 年均按季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申報管理資料。</p>	